# 北京市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背景

# 1.1.1 本市沙尘暴历史与现状

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沙尘吹起,使空气变得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沙尘暴分为沙尘暴、强沙尘暴和特强沙尘暴。沙尘暴灾害可造成人畜伤亡、建筑物倒塌、农业减产,其危害程度不亚于台风和龙卷风,可造成大气污染、表土流失,而且还可引起很多环境问题。目前人类尚无法预防沙尘暴灾害的发生,但可以减轻它的危害程度。

本市沙尘暴天气一般并不多见(具体详见下表),50年代最显著,平均为3.2次/年;60年代平均为2.1次/年;70年代以后随着环境的改善明显减少,到90年代沙尘暴天气平均为0.5次/年;从2000年到目前,本市没有出现沙尘暴天气,多为浮尘和扬沙天气。

# 1.1.2 本市沙尘暴天气影响及原因分析

## 1.1.2.1 产生沙尘暴天气的沙源地

本市产生沙尘暴天气的沙源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外来沙源,另一部分是本地沙源。近几年来,随着本市城市绿化工作的进程和对沙尘源的管理,在本市沙尘天气中本地沙源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少,主要为外来沙源。主要外来沙源地为:浑善达克、毛乌素、库布齐、蒙古戈壁及我国西北地区沙漠等。

#### 1.1.2.2 影响本市的沙尘主要路径

第一条:从蒙古国经浑善达克沙地一带经河北北部影响本市;

第二条:从内蒙古朱日和一带经河北省张家口一带影响本市;

第三条:从黄土高原经山西北部影响河北和本市。

## 1.1.3 本市沙尘暴灾害的特点

一是危害性强。北京是首都,是特大型城市,具有特殊的地位,人口稠密、建筑密集,政治、文化及国际交往活动频繁,一旦发生沙尘暴灾害,危害性强。

二是影响面广。本市有众多的中央在京单位、驻京部队、境外驻京机构, 沙尘暴灾害造成环境影响和政治影响不可估量。

三是发生时间集中。主要集中在每年的3月到5月。

#### 1.2 目的

沙尘暴作为一种自然灾害,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会造成严重威胁。为了及时、有效地应对和防范沙尘暴灾害,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建立健全本市沙尘暴灾害的监测、预报、预防和灾后救援的组织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特制定本预案。

## 1.3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部门联动、快速反应"的方针,遵循自然和经济规律,建立健全沙尘暴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灾后救援的组织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形成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全市动员、全民尽责、全社会参与的及时、有效的灾害应急防控和救援体系,为构建首都和谐社会的首善之区服务。

## 1.4 工作原则

- 1.4.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以保障首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生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出发点,大力开展宣传教育,积极做好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 1.4.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市应急委的领导下,制定和实施本预案,对本市沙尘暴灾害应急进行处置。沙尘暴灾害的应对和防范要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相关区(县)(以下区(县)均指除城八区之外的各郊区(县))应明确应对机制,编制地方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责任制。
- 1.4.3 加强协调,整合资源。市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形成合力,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避免重复投资, 重复建设。
- 1.4.4 平战结合,快速反应。经常性地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应急培训,加强应急预案的全过程演练,做好应对重大灾害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并针对暴露的问题,制订整改措施,真正达到落实预案,磨合机构,锻炼队伍,迅速、及时、有效地应对沙尘暴灾害的目的。

#### 1.5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国家林业局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意见》、《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突发沙尘暴灾害应急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 1.6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所辖行政区域内因强风把足够多的沙尘刮到天空,使大 气能见度小于 1000 米而发生的沙尘暴引起的灾害。

大风沙尘天气的污染控制启动《北京市大风沙尘天气扬尘污染控制预案》。 1.7 事件等级

为了有效处置本市沙尘暴灾害事件,依据事件可能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事件(I级):影响重要城镇或较大区域,造成人员死亡10人以上,或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

重大事件(II级):影响重要城镇或较大区域,造成人员死亡10人以下5人以上,或经济损失1000万元至5000万元,或造成机场、高速公路路网线路连续封闭2小时以上。

较大事件(Ⅲ级):人员死亡5人以下,或经济损失500-1000万元,或造成机场、高速公路路网线路封闭的。

一般事件(IV级):对人畜、农作物、经济林木影响不大,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下。

- 2.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 2.1.1 市沙尘暴灾害应急工作协调小组

成立市沙尘暴灾害应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市沙尘暴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园林绿化局(首绿办)局长(主任) 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 人事局、市建委、市交通委、市市政管委、市农委、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气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北京卫戍区、北京铁路局和民航华北管理局、相关区(县)主管领导组成。

市沙尘暴工作协调小组职责:

- (1)负责指挥、协调本市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和协调工作;
- (2)研究确定应对沙尘暴灾害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 (3)督促检查市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对本市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落实情况;
  - (4)承担市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应急任务。

## 2.1.2 市临时应急指挥部

当沙尘暴灾害发生影响扩大或所承担任务重大,由市沙尘暴工作协调小组提出成立市沙尘暴灾害临时应急指挥部的建议,经分管副市长批准,在市沙尘暴工作协调小组框架基础上,成立市沙尘暴灾害临时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园 林绿化局(首绿办)局长(主任)担任。

市沙尘暴灾害临时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负责指挥、协调本市Ⅲ级以上沙尘暴灾害应急工作;

- (2)负责沙尘暴灾害应急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 (3)指挥、协调本市相关部门和相关区(县)、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发出指令;
- (4)负责城八区(海淀、崇文、东城、西城、宣武、朝阳、丰台、石景山)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5)负责应急工作中与国家有关部门、驻京部队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市沙尘暴工作协调小组(市沙尘暴灾害临时应急指挥部)下设市沙尘暴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沙尘暴灾害办)作为办事机构,设在市园林绿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园林绿化局(首绿办)副局长(副主任)担任。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沙尘暴灾害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 组织落实市沙尘暴工作协调小组(市沙尘暴灾害临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
  - (2) 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沙尘暴灾害应急相关工作;

(3) 负责启动Ⅲ级应急预案,向市应急办提出启动Ⅱ级、Ⅰ级应急预案的 建议; (4) 建立资料、信息库,负责信息汇总、分析和处理,掌握所有相关人员 联络信息; (5)组织开展沙尘暴灾害应急演练和培训工作; (6)负责专家顾问组和赴现场工作组的联系和组织工作; (7)负责组织对沙尘暴灾害状况的调查、分析和评估; (8)建立健全市沙尘暴灾害应急工作信息联络网,按照市政府、国家林业局 有关规定与要求,做好上传下达等方面的工作; (9)负责编制全市沙尘暴灾害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及制定年度应急物资、资金 计划; (10)承担市沙尘暴灾害办的日常工作及市应急办公室交办的有关应急任 务。 2.3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全市沙尘暴灾害预防宣传工作,协助做好沙尘暴灾害信息的发布及现场灾害的报道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结合全市气象灾害预警体系建设,统筹考虑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预防体系的固定资产投资安排。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属地公安机关做好沙尘暴灾害现场秩序的维护工作,配合属地政府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受灾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组织、调拨、发放灾民生活救助款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市财政局:负责拨付开展沙尘暴灾害应急等工作经费的安排;

市人事局:会同园林绿化局负责在防御沙尘暴灾害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工作;

市建委:负责做好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在沙尘暴灾害时的防灾减灾工作;

市交通委:负责在沙尘暴灾害中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恢复道路、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保障交通线路畅通,负责在沙尘暴灾害中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交

# 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市政管委:负责在沙尘暴发生时全市范围内市政管委所管辖设施的安全运行,督促区(县)市政管委采取控制道路扬尘污染措施,开展道路清扫工作;

市农委:负责组织农村沙尘暴灾害预防宣传;

市卫生局:负责协调灾害发生地医疗卫生救援(相关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参与医疗救助)工作,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监测沙尘暴发生时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并向市沙尘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市相关部门提供监测信息;

市农业局:负责指导农牧业生产灾前预防,灾后自救工作,帮助灾区恢复农牧业生产;

市园林绿化局:负责构建山区、平原和绿化隔离带地区三道绿色屏障,尽可能阻挡外来沙尘进入本市。通过营林造林、植被保护等措施提高沙化土地的植被盖度,抑制就地扬沙起尘;

市气象局:负责沙尘暴天气的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工作,发布预测预报信息和预警信号,并向市沙尘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及相关部门提供监测信息,为

防灾抗灾和灾害应急做好服务。依据《气象法》和国家林业局的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会同林业、民政等有关部门开展沙尘暴灾害的调查和评估工作,建设沙尘暴灾害信息平台,实现沙尘暴灾害信息共享;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督促、指导相关区(县)城管监察大队、天安门分局开展对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的检查和执法工作,并根据情况启动相应工作预案;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实施沙尘暴天气必要的道路封闭措施,做好社会交通的维护与疏导,沙尘暴发生时适时发布路况信息,做好应急抢险救援车辆的出行保障;

北京卫戍区:负责协调驻京部队参加应急工作,协助市沙尘暴工作协调小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北京铁路局:负责组织制订首都铁路运输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保证沙尘 暴灾害天气状况下的铁路运输安全;

民航华北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民航北京地区沙尘暴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编制民航北京地区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保证北京地区沙尘暴灾害天气状况下的航空运输安全;

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应成立专门的沙尘暴灾害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制订本辖区内沙尘暴灾害的应急预案,负责组织落实本辖区内的灾前预防、灾后救援和生产恢复工作,并及时向市沙尘暴灾害办报告沙尘暴发生时间、持续时间、影响范围、造成的危害以及灾后救援和生产恢复等情况。

# 2.4 赴现场工作组

市沙尘暴工作协调小组(市沙尘暴灾害临时应急指挥部)或其办公室应在较大沙尘暴灾害发生后派出赴现场工作组。赴现场工作组从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咨询组调集人员组成。

#### 主要职责:

- (1)现场了解沙尘暴灾害及其损失情况,指导和协助灾区应急,做好现场安抚、救援、灾情监测和分析等工作;
- (2)了解地方沙尘暴灾害救援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及时向市沙尘暴工作协调小组报告了解到的沙尘暴灾害情况;
  - (3) 完成市沙尘暴工作协调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 2.5 专家咨询组

成立沙尘暴灾害应急专家顾问组,建立长效机制,指导沙尘暴灾害应急预 案的编制和实施。具体职责如下:

- (1)指导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完善;
- (2)对沙尘暴灾害进行预测分析,为沙尘暴防灾减灾工作做好技术咨询、技术指导和决策建议等方面的服务;
  - (3)参与并指导对沙尘暴事件的调查分析和后果评价;
- (4)赴沙尘暴灾害区调研沙尘暴灾害形成的原因,提出沙尘暴灾害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建议。
- 3.预测预警
- 3.1 沙尘暴预警等级

沙尘暴预警分三级,分别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黄色预警表示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1000 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橙色预警表示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0 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红色预警表示 6 小时内可能出

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 3.2 预警的发布和解除

沙尘暴预警由市气象局依据有关工作程序提出预警建议。

- 3.2.1 黄色预警:由市气象局发布和解除,并报市应急办备案。
- 3.2.2 橙色预警:由市气象局提出预警发布和解除建议,报市应急办,经分管副市长批准后由市应急办或授权市气象局发布和解除。
- 3.2.3 红色预警:由市气象局提出预警发布和解除建议,报市应急办,经市应急委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市应急办或授权市气象局发布和解除。

#### 3.3 预警响应

## 3.3.1 黄色和橙色预警响应

各级沙尘暴应急机构根据预警等级高低和本预案要求,及时做好预防准备工作。各级沙尘暴应急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密切监视灾情,做好灾害应急准备;组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沙尘暴灾害的防范工作;值班人员 24 小时上岗,

保持通讯畅通;积极落实好防范措施以及资金和应急物资的筹备和调配。气象部门加强对沙尘暴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对沙尘暴灾害发生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的变化及时做出预测预报。

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部署辖区内机关、厂矿、学校和广大人民群众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人畜防灾减灾工作,将危险地带的人民群众和重要财产转移到安全地带;沙尘暴发生前人员不要外出,牲畜要入圈。民航、铁道等部门参照各自部门相关沙尘暴应急预案采取行动。接到灾情报告后,启动各自相关应急预案。

# 3.3.2 红色预警响应

受影响区域的各级沙尘暴应急机构密切监视灾情,值班人员 24 小时上岗,保持通讯畅通,做好灾害应急准备;积极落实好应急物资和调配,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气象部门加强对沙尘暴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对沙尘暴灾害发生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的变化及时做出预测预报。

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通过各种渠道要通知辖区内的人员待在防风安全的地方,不要在户外活动,学校推迟上学或放学,受影响区域的机场、高速公路依据各自相关应急预案暂停飞机起降或暂时封闭道路。

# 4.应急响应

## 4.1 预案的分级响应和启动条件

本应急预案分为四个级别响应,原则上由低到高逐级启动。由低到高分别为:四级响应(IV级)由区(县)负责启动区(县)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三级响应(Ⅲ级)由市沙尘暴灾害办负责启动本预案;二级响应(Ⅱ级)由市应急办或市沙尘暴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启动本预案;一级响应(Ⅰ级)由市应急办报请市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本预案。

在特殊时期及突发情况下,按相应程序,可越级启动预案响应。

#### 4.2 联动响应及措施

#### 4.2.1IV级响应

区(县)沙尘暴工作协调小组接到灾害信息后,区(县)启动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区(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指挥,并及时把启动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的情况报市沙尘暴灾害办。

#### 4.2.2Ⅲ级响应

(1)成立市沙尘暴灾害临时应急指挥部,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必要时总指

挥负责指挥。参与制定方案,并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 (2)会同市相关部门详细了解沙尘暴灾害发生地点、范围、强度、灾害损失 状况等情况,及时向国家林业局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应急办 报告沙尘暴情况及其灾害信息,及时向沙尘暴移动的下游省区市通报。
- (3)召开临时应急指挥部成员会议,对应急预案启动进行全面部署,并组成赴现场工作组;
- (4)赴现场工作组应于 4 小时内出发赶赴灾区,协助当地政府指导抢险救灾工作,检查督促灾害应急措施的落实,慰问受灾群众,并对当地沙尘暴灾害情况进行调研,掌握灾情,分析原因。在到达现场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灾情报市沙尘暴灾害办。
  - (5)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和部门职能,协助当地政府开始抢险救灾工作。

## 4.2.3II 级响应

- (1) 成立市沙尘暴灾害临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指挥,必要时由市应急委主要领导负责指挥。
  - (2)会同市相关部门详细了解沙尘暴灾害发生地点、范围、强度、灾害损失

状况等情况,及时向国家林业局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应急办报告沙尘暴情况及其灾害信息,及时向沙尘暴移动的下游省区市通报。

- (3)临时应急指挥部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对应急预案启动进行全面部署,并组成赴现场工作组。必要时,邀请国家林业局、市政府相关部门派人参加。
- (4)赴现场工作组应于 4 小时内出发赶赴灾区,协助当地政府指导抢险救灾工作,检查督促灾害应急措施的落实,慰问受灾群众,并对当地沙尘暴灾害情况进行调研,掌握灾情,分析原因。在到达现场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灾情报市沙尘暴灾害办。
- (5)现场处置要做好舆论导向和群众安抚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处置果断, 依法办事、积极稳妥,化解矛盾、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的要求进行。
  - (6)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和部门职能,协助当地政府开始抢险救灾工作。

## 4.2.4 I 级响应

- (1)成立临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指挥。
- (2)及时向国务院和国家林业局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沙尘暴情况及其灾害信息,及时向沙尘暴移动的下游省区市通报;

- (3)召开临时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对应急预案启动进行全面部署,组成补现场工作组。邀请国家林业局、市政府相关部门派人参加。
- (4)赴现场工作组应于 4 小时内出发赶赴灾区,协助当地政府指导抢险救灾工作,检查督促灾害应急措施的落实,慰问受灾群众,并对当地沙尘暴灾害情况进行调研,掌握灾情,分析原因。在到达现场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灾情报市沙尘暴灾害办。
- (5)现场处置要做好舆论导向和群众安抚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处置果断, 依法办事、积极稳妥,化解矛盾、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的要求进行。
  - (6)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和部门职能,协助当地政府开始抢险救灾工作。

## 4.3 应急结束程序

对于较大以上沙尘暴灾害结束后,由市沙尘暴灾害办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宣布。

- 5.信息报告和通讯联络
- 5.1 信息收集和报告

沙尘暴灾害的初步确定,依靠信息的收集和报告。

- (1)建立沙尘暴灾害信息报告制度。各级沙尘暴灾害办都要指定专人负责沙尘暴灾害信息的收集和上报。
- (2)沙尘暴灾害信息实行逐级报告制度。区(县)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在沙尘暴灾害发生后要及时将涉及本部门的沙尘暴灾害及其造成的损失情况报告本级沙尘暴灾害办,沙尘暴灾害办汇总后向本级沙尘暴工作协调小组和上级沙尘暴灾害办报告。
- (3)信息报告时限要求。各级沙尘暴灾害办要在各地沙尘暴发生2小时内将沙尘暴强度、影响范围报告市应急办;属于重大、特别重大沙尘暴灾害的,应在结束后2个小时内将沙尘暴灾害状况初步信息上报市沙尘暴灾害办;在沙尘暴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沙尘暴造成的灾害损失情况报市沙尘暴灾害办。
- (4)市沙尘暴灾害办在接到各级沙尘暴灾害管理部门的沙尘暴灾害初步信息报告,经汇总和处理后,及时报告国家林业局和市应急办,并向市有关部门通报。

#### 5.2 诵讯联络

在沙尘暴灾害处置过程中,市各有关部门、相关区(县)、赴地方工作组和专家咨询组之间都要建立沙尘暴灾害应急联络渠道,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等通讯设备并确保通讯畅通。要明确主要联络人员、联络方式。

# 6.沙尘暴灾情善后处置

- (1)沙尘暴灾害善后处置工作在市应急委统一领导下,由市沙尘暴灾害办、区(县)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人员,对沙尘暴灾害及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并在20天内将评估报告报送市应急办。
- (2) 赴现场工作组调查和分析沙尘暴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报市沙尘暴灾害办。处置结束一周内,市沙尘暴灾害办总结报告报送市应急办备案。
- (3)各级沙尘暴灾害应急协调机构根据对处置工作的评估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和建议。

#### 7.新闻报道

(1)沙尘暴灾害的新闻报道工作,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在市委宣传部的统一领导下,由市沙尘暴灾害办统一管理。

- (2)沙尘暴预警信息,由市气象局依据程序向媒体发布,并报市应急办备案。市委宣传部负责媒体组织、协调工作。发生沙尘暴后,在市委宣传部的组织、协调下,市沙尘暴灾害办指派专人负责新闻报道工作,并负责起草新闻发布稿和情况公告,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报道灾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 (3)对于可能产生国际影响的沙尘暴灾害,对外报道应由市应急办、市沙尘暴灾害办会同市委宣传部、市外宣办共同组织。各新闻媒体要严格遵守事件新闻报道的有关规定。

## 8.保障措施

#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充分利用社会基础通信设施,建立健全各级应急信息通信保障体系,充 分利用有线、无线等通讯设备,保证信息通讯渠道的通畅,保证防灾信息能够及 时上通下达。要建立和落实备用通讯系统。

加强沙尘暴灾害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实现沙尘暴灾害信息资源共享,为领导决策和各部门的防灾减灾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资料。

## 8.2 沙化基础信息保障

定期开展全市沙化土地监测工作,提高监测手段和水平,掌握沙化土地消长动态变化和植被状况等相关信息,建立并完善全市沙化土地农田信息管理系统,特别是沙尘源区的沙化土地信息管理系统,能根据需要提取不同区域的沙化土地、植被等信息,为沙尘暴预测、预报、预警提供基础数据。同时收集并建立全市沙化危害区社会经济状况数据库,为沙尘暴灾害评估提供服务。

#### 8.3 荒漠化监测体系保障

荒漠化监测体系建设是了解和掌握沙尘暴灾害信息的基础性工作,相关区(县)要抓紧完善区(县)级荒漠化监测体系,特别是监测机构和站点建设,提高装备水平,逐步形成一个布局合理,设备先进,反应灵敏的荒漠化监测网络体系,保证沙尘暴灾害信息的迅捷、真实和可靠。

## 8.4 沙尘暴监测体系保障

利用卫星遥感、雷达等高新技术手段,结合地面监测站点调查、观察资料,形成一个迅捷、高效、实时的全市沙尘暴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 8.5 资金保障

为保证沙尘暴灾害应急工作的正常运行,对沙尘暴灾害应急工作应急资金纳入全市林业防灾减灾应急储备保障体系。

## 8.6 技术储备与保障

要依托沙尘暴灾害专家咨询组,为沙尘暴灾害的防治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各有关部门要增加配备沙尘暴灾害的预防、预警、应急和处置的装备,保证在发生重、特大灾害时能够做出迅速反应。要应用已经建立的沙尘暴监测与灾情评估系统,加强与气象部门的技术合作,共同开展沙尘暴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究,为推进沙尘暴灾害防治工作做好服务。

## 8.7 宣传、培训和演习

- (1)宣传教育。市沙尘暴灾害办充分利用现有的宣传媒体,积极开展《防沙治沙法》和沙尘暴灾害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沙尘暴灾害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和互救的常识。
- (2)培训。定期组织对市沙尘暴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的应急管理人员和信息管理人员及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领导、地方各级沙尘暴灾害应急管理人员、沙尘暴灾害监测和信息管理人员等进行培训,使之熟练掌握防沙治沙、沙尘暴灾害的有关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工作程序,促进有效沟通,提高防控沙尘暴灾害的效率和效果。

#### (3)演习

市沙尘暴灾害办、各级沙尘暴灾害应急机构根据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习。

9.附则

# 9.1 名词术语的定义和说明

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变得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强沙尘暴:是指大风将地面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500米的天气现象。

特强沙尘暴:是指狂风将地面尘沙吹起,使空气特别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天气现象。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9.2 预案管理和更新

# (1)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市园林绿化局制定,市园林绿化局负责解释。

根据本预案,相关区(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制定各自相应的工作预案。

# (2)预案审查

本预案由市园林绿化局组织审查。

# (3)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习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要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

## 9.3 奖励与责任

对在防御沙尘暴灾害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文件等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在沙尘暴灾害中由于工作不力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人民财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9.4 预案实施时间

#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北京市沙尘暴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 2.北京市沙尘暴灾害应急协调机构图
- 3.北京市沙尘暴灾害办主要成员联系电话
- 4.北京市沙尘暴灾害专家顾问组组成人员名单
- 5.北京市沙尘暴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电话表
- 6.北京市沙尘暴灾害信息员电话表
- 7.应急管理工作流程图
- 8.各种规范文本格式